

证券代码：839535

证券简称：中原物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物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中原物流，证券代码：839535。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中原物流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融证券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814,182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11,256,728.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85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2022 年 1 月 13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喜验资 2022Y000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事项。公司就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招商银行武汉青岛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确定由公司在招商银行武汉青岛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支付运费 11,256,728.00 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如下：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21 年第一次 股票定向发行	招商银行武汉青岛 路支行	027900276010708	0.00
合计			0.00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之附件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22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256,728.00
加：存款利息	1,650.33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258,378.33
支付运费	11,258,013.91
支付银行服务费	364.42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综上，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中原物流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